

附件3:

#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 相关要求（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建立“破五唯”的学术评价标准，彰显以导师团队为牵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培养亟需的“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卓越培养项目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专项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特色，特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相关要求。

## 一、主要依据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则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性成果佐证材料，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硕士研究生须提供1项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须提供3项及以上创新性成果佐证材料，可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若未达到要求，只可提出毕业申请。

## 二、具体形式

创新性成果是用于佐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的具体体现形式。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与所在卓越培养项目或相关专业类别/领域研究方向、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紧密相关。创新性成果的具体形式包括工程实践、获奖、智库成果、知识产权、论文著作等，其中需要认定的成果应由卓越培养项目培养委员会或专项联培企业认定。

### 1. 工程实践方面：

（1）参与重大/重点类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设计、验收等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完成项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或验收报告等），并经过认定；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新型仪器、装备、工具、产品等的研发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并经过认定；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新型工艺改造或标准制修订，具有一定的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并经过认定；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排名须为第一）。

## 2. 获奖方面:

(1) 获得联合培养单位级（联合培养单位应为工程硕博专项合作企业）、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科技类奖励（有署名）；

(2) 获得国内外知名产品、发明、设计等奖励，并经过认定；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案例中心/库收录的优秀教学案例（排名前三）；

(4) 参加学校规定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高水平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5) 对开源平台做出实质贡献或取得竞技排名，并经过认定。

## 3. 智库成果方面: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获得学校规定的校级（联合培养单位级）及以上的智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建议、规划报告、提案等，并经过认定。

## 4. 知识产权方面:

(1) 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受理且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硕士适用）；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博士适用）（排名第一或第二，且第一须为导师（组））；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以软件开发为主）（排名第一或第二，且第一须为导师（组））；

(3) 获得数据知识产权（排名第一或第二，且第一须为导师（组））；

(4) 获省级以上审定/等级品种（权），并经过认定；

(5)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药品研制并获得新药证书，并经过认定；

(6) 获立项或批准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学会/协会组织（国家一级）制定和颁布的团体标准（排名均须为前五且在学生中为第一），并经过认定。

#### 5. 论文著作方面：

(1) 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并经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排名第一（含共一）或第二，且第一须为导师（组））；

(2) 发表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并经认定的国际/国内会议论文，并做口头报告（排名第一或第二，且第一须为导师（组））；

(3) 参与编写已出版专著、译著等，并负责编写其中5万字（含）以上内容（应在序言或致谢中有署名）。

其他经认定、并由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创新性成果形式，也可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

### 三、补充说明

1. 创新性成果原则上均为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署名要求，可参照《关于对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名要求的补充说明（试行）》（浙大研院发〔2024〕11号）相关要求执行。

2. 创新性成果认定流程：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由各项目培养委员会统一组织认定，认定结果经首席专家签字后提交工程师学院复核；专项研究生由校企导师组织3位以上专家认定，认定结果经联培企业（入企实践单位）盖章后提交工程师学院复核。

3. 无须认定的创新性成果由研究生提交卓越培养项目培养委员会或校企导师组签字后提交工程师学院复核。

4. 创新性成果应满足排名要求，排名为“主要成员”的，由研究生在证明材料中注明本人排名，并经卓越培养项目培养委员会或专项联培企业认定。

5. 创新性成果有“重大/重点”“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知名”等定性要求的，由研究生在证明材料中注明，并经卓越培养项目培养委员会或专项联培企业认定。

6. 卓越培养项目原则上应向研究生公布本项目认可的学术期刊、国际/国内会议清单目录。

7. 获奖与智库成果中的“学校规定”是指竞赛赛事和智库成果应符合校级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8. 允许博士研究生最多3项创新性成果为同一类型。
9.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10. 若研究生获得其他成果不在前述创新性成果之列，由校企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理由，由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是否达到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11. 本要求所指研究生为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培养方案制订、学位授予审议等工作的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专项研究生。
12. 本要求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13. 本要求由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